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文件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9〕36号

申请人：燕 ，男，汉族，19 年 月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5102 33，住两江新区民心佳园 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，住所地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坪，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（渝公沙坪坝（禁）强戒决字〔2019〕 号），于2019年7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
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